

相对主义法哲学与 东亚法研究

一位日本拉德布鲁赫主义者的理论追求

〔日〕铃木敬夫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相对主义法哲学与 东亚法研究

一位日本拉德布鲁赫主义者的理论追求

〔日〕铃木敬夫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对主义法哲学与东亚法研究：一位日本拉德布鲁赫主义者的理论追求 / (日) 铃木敬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097 - 5

I. ①相… II. ①铃… III. ①法哲学—研究②法律—研究—东亚 IV. ①D90②D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4367 号

相对主义法哲学与东亚法研究

——一位日本拉德布鲁赫主义者的理论追求

[日] 铃木敬夫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4.5 字数 340千

印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97 - 5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铃木敬夫与张友渔先生



铃木敬夫与陈守一先生

序

铃木敬夫教授：中国拉德
布鲁赫研究的引路人

杜钢建

在亚洲的民主主义发展和人权拥护的运动中，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无论是日本，还是韩国，抑或在中国台湾，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传播为民主发展和人权保障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营养。而将亚洲的拉德布鲁赫研究串联在一起并引导中国大陆开展拉德布鲁赫研究的著名学者是铃木敬夫教授。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相对主义学派的创始人拉德布鲁赫的著作迅速在亚洲各国引起反响。但亚洲各国法学界对相对主义理论的研究一直处于相互独立进行的状态，各国之间缺乏及时的沟通和交流。因此，相对主义理论于“二战”以后近三十年间对亚洲的冲击效应未能集中地反映出来。直到铃木敬夫教授于20世纪80年代初努力在亚洲各国间推进和传播相对主义研究，相对主义理论对亚洲法学界的整体影响才逐渐充分地显现出来。铃木敬夫教授编译的《现代韩国·台湾的法哲学》（1981年）一书打破了过去亚洲各国和地区间孤立研究相对主义理论的状态，开创了相互间及时沟通和

交流的良好局面。^{〔1〕}此后,铃木敬夫教授一直努力在亚洲各国间穿梭交流,架起了相对主义人权思潮的桥梁。^{〔2〕}

我对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学习始于197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师从吕世伦教授和谷春德教授学习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课程时的有关转述和评述。但是真正认识和关注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始于结识铃木敬夫教授。铃木敬夫教授199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杂志《法学译丛》(1991年第1期)上发表了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上的相对主义”。这是当时在中国大陆所能见到中文版的拉德布鲁赫文章。此文引起了中国大陆法学界对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关注。在铃木敬夫教授的启发和引导下,我逐步萌发在中国有组织地开展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究的想法。终于机会来了。由中国人民大学向文华博士组织的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第65次会议于2003年3月26日在北京中国科技会堂召开,这次会议是由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法学研究所与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共同主办的。我与有关人员商量将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第65次会议办成第一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讨会。出席第一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讨会的有:日本札幌学院大学铃木敬夫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学坂口一成教授、日本关西大学鱼天川教授、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周国均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何伟教授、吕世伦教授、向文华博士、陈根发博士、刘素华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郭道晖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米健教授、舒国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振民教授、中国交通干部管理学院政法系主任张柱庭教授、中央党校政法部张晓玲教授、国家行政学院杜钢建教授等。此外还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改革报、中华工商时报、经济参考报等新闻单位的代表参加。

〔1〕 铃木敬夫:《中国的人权论与相对主义》(编译),成文堂1997年版。

〔2〕 铃木敬夫:《架起亚洲人权法思想的桥梁》,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

第二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讨会于2004年8月25日在北京稻香湖景酒店召开。会议由中国太平洋学会咨询顾问中心、全国公共政策委员会和汕头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当时我担任中国太平洋学会咨询顾问中心主任、全国公共政策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汕头大学法学院首席代表,所以采用了这几家单位共同举办的形式。此次会议之所以能够举行,要特别感谢日本札幌学院大学铃木敬夫教授、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院HATANAKA教授、韩国仁川大学李忠熹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吕世伦教授、原《中国法学》主编郭道晖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陈根发副教授、中央党校政法部刘素华副教授等人的贡献。^[3]

第三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讨会是与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2005年年会一起召开的。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2005年年会暨第三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国际研讨会2005年4月23~26日在汕头大学法学院举行。出席会议的有:韩国汉城大学法学院崔钟库教授、日本札幌学院大学铃木敬夫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王哲教授、徐爱国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谷春德教授、吕世伦教授、史彤彪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吴玉章教授、陈根发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舒国滢教授、曹义孙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许章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严存生教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钱福臣教授等四十余所院校近百人参加。在中国大陆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的研究活动可谓进入了席卷全国法学界的新阶段。

有趣的是,韩国汉城大学法学院崔钟库教授出席第三届拉德布鲁赫法思想研讨会回国后,迅速出版了一本有关汕头会议和活动的诗集。其中有一首诗如下:

[3] 该次会议的综述见刘素华:《以人为本探讨社会主义法律价值观——第二届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思想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中国法制日报》2004年9月16日。

汕头的拉德布鲁赫学术会
(2005.04.23)

我研究拉德布鲁赫将近三十年之际
被邀请来到中国的一所新设大学

三十年前,在弗来堡
与铃木敬夫教授做的约定

两个人约定
以拉德布鲁赫精神将韩中日东亚凝聚在一起

坚持实现那个约定
将中国的杜钢建教授也拉拢过来
如今组成了东亚拉德布鲁赫研究会

在这座连名字都陌生的中国南方都市里
正召开第三届拉德布鲁赫研究会

欧洲从 EU 走到 ER
世界为了避开文明的冲突
摸索着共存和对话

互相叫劲儿的三国兄弟
像橡树果争着比高低似的

以民族主义的亡灵
变得更加粗野的东亚格局

再三怀念着拉德布鲁赫的宽容和和平精神
参加了此次学术会议

诗中充满了作者和铃木敬夫教授对拉德布鲁赫法研究的执著和热情,反映出一代亚洲知识人对民主化和现代化的追求和祈愿。

铃木敬夫教授两年前执教汕头大学法学院后,我曾经写过一首诗如下:

铃木敬夫教授执鞭汕大颂

恩师途远不畏艰,携眷情近桑浦住。
劳心忡忡东亚会,飞龙翩翩穿云雾。
亲执教鞭诲真言,安流无波日法输。
冻雨洒尘终成景,飘风先驱义旷古。

在铃木敬夫教授的指导和感召下,汕头大学法学院的同仁们为振兴法学教育共同努力,形成了一股清新的国际化潮流。我愿以《振兴法学教育赋》作为本序的结尾,以抒发在恩师鞭策下同仁们追求国际化的情怀,并表达对恩师的感谢。

振兴法学教育赋

金秋飘风兮,兰蕤暎晖;桑浦岑岭兮,日月潭碧。才俊齐聚兮,南海涛涌;新人豪迈兮,东粤气雄。法园近千兮,何以独具;生徒逾万兮,

精英几许。揽海归兮，远自云天外；致贤杰兮，不拘京华中。国际化兮，汕大当挺嵯峨之躯；学问纯兮，教育须去体制之弊。疲于奔命兮，五年不坠青云之志；心竭力衰兮，十载菊桑吾谁与归。仰天一柱兮，潮汕儒风远古；俯海四隅兮，惊涛吾谁与听！文章焕粲兮，五岭钟其秀；地灵人杰兮，河海毓其英。师宗孔孟兮，山水退之改姓；沉雅专静兮，儒风赵德熏染。敢忤权贵兮，林巽投匭论事；辨明冤囚兮，刘允免租活民。许申灌沃帝心兮，北狄悦服千里；张夔七步诗才兮，南中清介一人。事亲至孝兮，卢桐梓里推重；志趣超逸兮，复古倾倒二苏。直谅刚正兮，大宝不避弹劾，朝廷无出其右；黄钟大吕兮，东蒲巍科硕望，宏议彪炳史册。有志有识兮，命运为之巨变；有恒有为兮，感恩图报社会。保民为仁兮，人权是重；刚直为义兮，责任是同。中和属礼兮，敬畏生命；明法睿智兮，审议理明。守诚厚德兮，规则是拘；执法公允兮，信如四时；性情尽意兮，宽容以矩。参赞天地兮，人亦大豪；君子大心兮，则天而道。天道阴阳兮，地道柔刚，立人之道兮，仁义崇尚。万物勃发兮，缘于多元；存分和异兮，生处涌泉。己立立人兮，己达达人；治平议政兮，直言格正。绳愆纠谬兮，虽凌势而无愧；卓然不挠兮，虽九死而不悔。生若浮兮死若休；志未衰兮情已愁。士不屈心抑志兮，官自耿介不随。学不徒慕私利兮，民亦何惧淫威。民为邦本兮，务莫急于仁民；法度国政兮，功莫成于护法。法律生于正义兮，正义生于众适；众适源于自由兮，自由合于人心。自由人权兮，实乃法之本；通于本者兮，自不惑于末。任力违真兮，惊魂伤和；扰民危生兮，太平岂得。贪权好取兮，滥施规制；法苛刑急兮，囹圄冤滥。不禁而止兮，千年难得神化之治；不言而识兮，百岁不遇圣贤之智。学以成仁兮，日精于勤；修身蓄志兮，岁不我与。立大心兮树大志，成大业兮为大事。观风云之流变兮，惊雷电而横天；伫沧海之波涛兮，叹洪音而震空。感忧心而愤懑兮，路千重之障碍；恨知音而难遇兮，山万里之激飏。顾乾坤之四围兮，独壮心而零落；思宇宙之三界兮，怅寂寥而无言。尽日夜之遥思

兮，宵不寐而月悬；望故园之寒星兮，道无尽而渺远。悲野色于天暮兮，哀秋叶之将萎；吟黄花于漫坡兮，咏行云之去来。何踌躇以候霁兮，净晴光于韩江；吁长啸以舒郁兮，登巔亭于碧石。人生苦短兮酒难醉，千秋功业兮几度遂。圣贤寂寞兮古留诗，豪杰坛坎兮何足畏。惜时耕耘兮平野阔，攀擎红日兮海翻天。不空此生兮勇闯世；待到彼岸兮再欢颜。

2009年5月21日于汕头大学桑浦山下

自序

本书收录了作者在中国举行的学术研讨会上所作的报告,以及在有关大学所作的专题讲座等内容。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对原文进行了一些修改和充实。总的来讲,这里收录的全部是在中国国务院发布《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1991年)以后所撰写的文章。

在亚洲,民主主义和拥护人权的潮流在迅速发展。考虑到这一情况,有些文章的内容也许稍微陈旧了一些。但是,贯彻全书的立场是不变的,即尊重个人固有的价值观,尊敬“和而不同”的价值相对主义,以及以此为基础寻求国权与人权的相互协调,这就是本书追求的价值。我相信,弘扬人的尊严和自由,寻求实现大同世界,这是我们永久的追求,其意义深远。

关于相对主义,德国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G. Radbruch)在批判纳粹党的论文中阐述得最为明确和到位,即“相对主义就是普遍的宽容,只是对不宽容者才不讲宽容”。在这简短的语言中,我们能够领会到超越国家和时代的正确理念。这是针对希特勒的不宽容的超个人主义体制所采取的抵抗态度,也是对“抵抗不义”之良心的呼吁。

尊重人的尊严与自由,这是拉德布鲁赫法律思想的精髓,在“二战”结束后,这一思想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枷锁中得到了解放。努力建设新国家的东亚各国积极地接受了这一思想。拉德布鲁赫的思想对本地区的民主主义和拥护人权的行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今天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入,全面发展,也涌现出了大量介绍

拉德布鲁赫的著作和思想的大好情景。尤其值得介绍的是,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1997年)、舒国滢译《法律智慧警句集》(2001年)、王朴译《法哲学》(2005年)等优秀的翻译作品。中国的研究状况证明了价值相对主义能够超越国家与民族的界限,是普遍得到接受的思想 and 理念。

回顾往事,我对价值相对主义的研究开始于与拉德布鲁赫弟子们的相遇。受惠于恩师常盘敏太博士、德国弗来堡大学(Universität Freiburg)留学时代的恩师 Prof. Dr. E. Wolf, Prof. Dr. A. Hollerbach 和 H. Welzel 的弟子,以及出色的研究者 Prof. Dr. Zong Uk Tjong 等人的指导,拙著《法哲学序说》(1988年)才得以完成。另外,东亚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研究者对相对主义所抱有的不屈不挠的信念,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和教诲。在韩国高丽大学留学时的恩师沈在宇博士所提倡的“人的尊严与抵抗权论”、中国的宪法学者杜钢建教授所倡导的“新仁学人权论”等均是东亚相对主义研究的杰出代表和力作。他们结合本国的文化和传统,对相对主义做出了更加精确的解释和发扬。古稀之年,回忆人生,与上述拉德布鲁赫研究者们的相遇,仍然是最值得自豪和庆幸的事情。

铃木敬夫

2011年12月 深秋 札幌

目 录

序 杜钢建	1
自序 铃木敬夫	1
上篇 相对主义法哲学研究	1
第一章 法律哲学上的相对主义 ——关于拉德布鲁赫价值哲学的基本立场	3
第二章 论法的价值理念的顺序 ——关于正义与法的安定性冲突的探讨	28
第三章 良心的抵抗权小考 ——以赫塞·昂帕特(José Llupart)《人的尊严与国家权力》为中心	52
第四章 论自由社会主义 ——论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社会主义文化理论》(1949)的现代意义	93
第五章 论法的效力 ——以拉德布鲁赫的哲学效力论为中心	118
中篇 东亚法哲学研究	139
第六章 亚洲宪法与人权思想	

	——战后日本法学上拉德布鲁赫法理论的意义	141
第七章	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65
第八章	超越实定法的法在韩国	
	——关于自然法与实证主义冲突的探讨	174
第九章	价值相对主义在中国的展开	
	——兼谈杜钢建教授的价值宽容主义	215
第十章	价值相对主义与人权尊重	
	——关于超个人主义若干问题的思考	250
第十一章	殖民地地下治安法的特点	
	——战前日本统治下的朝鲜、中国台湾	295
第十二章	转变时期的法治与人权	
	——从“刀制”到“水治”的转变	308
第十三章	论价值相对主义法哲学的现代意义	
	——兼论不宽容的“劳动教养制度”	330
第十四章	中国的拉德布鲁赫研究	
	——原秀男博士逝世二十周年纪念	346
下篇	死刑废除研究	365
第十五章	日本死刑废除论	
	——以团藤重光博士的死刑废除论为中心	367
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与死刑	
	——权威主义刑法的仁学批判	405
第十七章	东亚死刑废除论考	411
第十八章	论人的尊严与死刑废除	
	——以拉德布鲁赫的刑法草案与行刑论为中心	435
后记		450

上篇

相对主义法哲学研究

